附件2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设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我们启动了对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工作。

二、工作思路

根据现行我市园林绿化系统行政检查权力清单，以职权对应的行政检查单模板为基础，进一步梳理检查单内容，编制园林绿化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最大程度消除原则性表述，减少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主观因素，确保行政检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主要设定内容

我市园林绿化行政检查职权共计22项，对应设置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21个，设置的裁量权基准中除“对森林资源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的裁量基准分别对应2项行政检查职权，即“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对保护森林资源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外，其余20项裁量权基准与行政检查权力清单的其他职权一一对应。裁量基准内容全部统一格式，具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子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方法、检查对象、检查频次等7个具体栏目要素，前6个要素栏目依据职权内容的不同进行个性化设置，最后的检查频次栏目，为避免“执法扰民”现象发生，同时又兼顾执法职责履行的需要，统一设置为“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